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8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丁國榮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杜中大律師

關天敏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42/ 17-18(01)號文件 — 毛孟靜議員抄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4)482/ 17-18(01)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2018年1月12日發出聯署函件要求邀請律政司司長就其寓所僭建物的事宜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87/ 17-1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487/ 17-1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要求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就其寓所僭建物的事宜進行討論

2. 主席向委員提述副主席及楊岳橋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該函件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回應委員對於其寓所僭建物事宜("有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和提問(立法會 CB(4)482/17-18(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由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個別政府官員就履行職務以外的操守問題回應委員提問，此事並無先例可援。雖然如此，事務委員會亦已藉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483/17-18 號文件就上述要求徵詢委員意見。在作出回應的 16 名委員當中，7 名委員對該項要求表示支持，9 名委員表示反對。她並告知委員，張國鈞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已發出函件，對該項要求提出進一步意見。該兩位議員發出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張國鈞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所發出的兩份函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526/17-18(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告知委員，前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在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獲任命為律政司司長後，曾於 2005 年 12 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各項政策措施。與上述做法相類似，鄭若驊女士已答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5. 主席表示，她認為委員可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委員認為與鄭若驊女士履行律政司司長職責相關的事宜作出提問，但鑒於近日的事態發展，以及副主席和楊議員聯署提出的要求，她曾與律政司司長探討是否可以在今天的會議上，或在農曆新年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提早向委員作出簡報。律政司司長回覆表示，由於她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律政司各方面的工作，只能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就有關事宜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主席請委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 *委員的意見*

6. 副主席表示，律政司司長拒絕出席今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只是托辭，未能符合公眾期望。對於律政司司長未有把握機會藉出席今天的會議回答委員提問，以釋公眾疑慮，卻選擇在先前一

天接受電台訪問，他深表遺憾。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陳議員表示，鄭若驊女士應辭任律政司司長。

7. 楊岳橋議員批評律政司司長以"啣牙膏"方式一點一滴地披露關於其寓所僭建物的詳情。他促請律政司司長盡快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不是要到一個月後才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楊議員強調，公眾最關心的並非僭建物本身而是鄭女士的誠信，以及她是否勝任律政司司長的工作。

8. 陳淑莊議員請委員留意有關鄭女士披露其另外一些物業和僭建物的最新報道。此外，亦有人懷疑鄭女士購買物業時逃避繳付印花稅。陳議員對鄭女士的誠信，以及對鄭女士是否適合出任律政司司長提出質疑。她認為內務委員會是最適當的場合讓律政司司長與議員討論此事。

9. 涂謹申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促請律政司司長盡快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回答委員有關其物業僭建物的提問。涂議員及許議員認為此舉可以讓鄭若驊女士證明她是否適合出任律政司司長，否則的話，不單有損她本人的誠信，甚至連香港特區政府的公信力亦會受損。許議員及鄭議員促請主席繼續邀請律政司司長在2018年2月26日前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10. 張超雄議員支持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他表示，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向公眾問責；然而律政司司長雖有好幾次機會可以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她的情況，她卻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不願早些出席會議。更甚的是，有越來越多有關律政司司長被指行為不當的事件曝光，他對此感到失望。

11. 鍾國斌議員相信，市民一直等待律政司司長就有關事件作出解釋、對各種質疑作出回應，以及對律政司的日後工作提出其意見。他認為鄭女士在處理公眾對其僭建事件所提出的質疑時表現欠佳，他希望主席會繼續促請律政司司長在下次例會前出席一次特別會議，否則的話，政府當局也會受到負面影響。

12. 容海恩議員表示，秘書處是在個多星期前就是否應該舉行特別會議諮詢委員，鑒於最新的事態發展，她認為律政司司長應盡快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以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受到影響。她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舉行下次例會之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13. 石禮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於其職權範圍內的議項。有關鄭若驊女士是否適合出任律政司司長的事宜，他質疑這是否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石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不能強迫任何公職人員出席會議，就其與公職無關的私人事件作出解釋。故此，律政司司長是否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其寓所僭建物的事宜，以及如何選擇最適當的場合作出解釋，應由律政司司長本人決定。但石議員同意，鄭女士應以新任律政司司長的身份向委員簡報律政司日後各項政策措施。

#### 2018年2月26日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14. 經討論後，委員對於在2018年2月2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並無提出異議——

- (a)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及
- (b) 律政司將案件外判的情況。

15. 主席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是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長探討是否可以提早就上文(a)項的事宜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答應提早於2018年1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律政司的政策措施"進行討論。因應這項發展，政府當局建議而主席亦同意在2018年2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此外，上文第14段(b)項提述的事項亦已改為"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

## 議案

16. 主席表示，她接獲副主席及楊岳橋議員提出要求動議一項有關新任律政司司長是否仍然適合出任律政司司長一職的議案。由於該項議案與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並不直接相關，她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裁定不得提出該項議案。

### III.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487/ 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建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文件)

(下午 5 時 09 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便身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到同一時間在會議室 3 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就一項目作出表決。會議於下午 5 時 16 分恢復進行。)

17. 應主席邀請，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引入《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建議；該項擬議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在 2011 年 7 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2011 年報告書》")的建議。他向委員表示，律政司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sup>1</sup>研究《2011 年報告書》。該工作小組決定採納《2011 年報告書》當中大部分建議，但會作出若干修訂。政府當局建議：

- (a) 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 (b) 給予監護委員會及法庭附加權力，監管根據持久授權書委任的受權人，並解決與持久授權書有關的爭議；及

<sup>1</sup>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 (c) 剔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8(1)(b)條所施加的限制，即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不得賦予受權人一般權力，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指出，由於上述建議修改會實質改變在《持久授權書條例》下現行的持久授權書制度，因此藉通過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實施建議的修改並不可取，尤其是這種做法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不清。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取代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條例》。他表示，在《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後，雖然不能再訂立新的持久授權書，但在該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所涉及的事宜，會繼續受原有的《持久授權書條例》規管。

19. 副法律政策擬議的專員(政策事務)亦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期至 2018 年 2 月底結束。他重點提述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要點(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夾附的諮詢文件)，並邀請委員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律政司宣布延長持續授權書立法建議的諮詢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 香港大律師公會杜中大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就此議項沒有意見需要陳述。

#### 延遲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21. 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表示歡迎及支持。不過，楊議員認為法改會早於 2011 年已經提出建議，當局現時才提出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實在太遲，並詢問其中原因。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解釋，《2011 年報告書》發表後，政府當局及工作小組都需要時間

仔細研究報告書內容，以期為公眾制訂最佳建議。雖然《2011年報告書》當中大部分建議均獲採納，但工作小組也提出若干修訂以再作改善，例如在指定替代承權人方面。

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可代授權人就個人照護事宜行事的範圍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中的"個人照護事宜"會否涵蓋當授權人在病危、昏迷不醒，或其他臨終前不可逆轉的狀況下，以及喪失精神上的行為能力時，向授權人給予續命治療的預設指示。張國鈞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具體的例子，說明"個人照護事宜"所涵蓋的醫療範疇，因為公眾人士覺得不易明白持續授權書的作用或範圍。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個人照護事宜"在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中的定義為"關於該人的福利的事宜(財務事宜除外)"，當中可能包括一般或特別醫療範疇，但不包括續命治療。擬議的條例草案第6條載列持續授權承權人可就何種個人照護事宜行事，但條例草案第5條對承權人就關於授權人個人照護事宜作出的決定施加規限，其中包括承權人不得就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或拒絕讓授權人接受續命治療，或中止授權人的續命治療作出決定。

25.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又表示，在研究有關作出准許或拒絕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的決定的問題時，法改會注意到當中涉及人命價值及道德問題等具爭議性的事宜，因此建議"個人照護事宜"不包括承權人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決定，而工作小組亦同意這項建議。

26. 張超雄議員察悉，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建立持續授權書制度，容許授權人委任承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承權人可照顧其事務。因此，他對於條例草案不包括承權人就是否准許或拒絕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作出決定，以及為該授權人訂立或撤

銷預設指示作出決定這項重要的個人照護事宜，感到遺憾。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補充，在擬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下，藉持續授權書委任承權人的授權人可另行訂立預設指示，訂明授權人應進行的續命治療，或授權人拒絕接受的續命治療。他亦指出，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第 5(1)(e) 條訂明承權人不得為授權人作出決定的事宜，其中包括為該授權人訂立、更改或撤銷預設指示。

28. 張超雄議員對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的回覆感到失望，因為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應推行措施簡化現有程序，取消需要分別訂立持久授權書(及日後的持續授權書)和預設指示這項繁複冗贅的規定，而這項規定已令很多人不願意訂立持久授權書。他亦指出，政府當局之前曾表示，要消防處執行某些預設指示並不可行，因為根據向政府當局提供的法律意見，執行相關的預設指示似乎與《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規定消防處人員必須施行維持生命的措施的法定責任抵觸。楊岳橋議員對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詢問律政司是否了解消防處在執行預設指示時所面對的困難。

29.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有關預設指示的事宜屬另一範疇，是關於法改會在 2006 年公布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2006 年報告書》")所涵蓋的事宜，而不屬於《2011 年報告書》的建議範圍。法改會在《2006 年報告書》建議應先在普通法制度下推廣預設指示這個概念，並建議政府當局在社會大眾較為廣泛熟悉預設指示的概念後檢討有關情況。然而，他向委員保證，他會將有關預設指示與消防處的法定責任可能有抵觸的關注轉交相關政策局跟進。

30. 楊岳橋議員指出，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是在法改會公布《2011 年報告書》後數年才提出。由於人口老化迅速成為廣受公眾關注的社會問題，他認為持續授權書制度應涵蓋續命治療及預設指示，以切合長者的日益殷切的需要，儘管這有別於《2011 年報告書》的建議。否則，持續授權

書制度便會追不上社會變化的趨勢。他又認為，將預設指示納入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之內，預設指示便可獲賦予法定權力，可有助解決與《消防條例》抵觸的問題。張超雄議員表示贊同，並表示這種做法亦有助簡化程序及推廣應用持久授權書及持續授權書。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他明白張超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的關注，但法改會是經過詳細討論，尤其是就牽涉的複雜問題進行商討後，才提出持續授權書制度不包括准許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或拒絕讓授權人接受續命治療，以及作出預設指示的建議，而建議亦獲得政府當局接納。他認為，預設指示應否納入持續授權書制度是具爭議性的問題，應該審慎地考慮，因此應與擬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分開處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補充，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尚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聆聽在諮詢期內就此事蒐集所得的意見/建議。

32.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提出有關預設指示的問題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詳加研究。另一方面，她察悉，有人可能會將病人在臨終前不可逆轉的狀況時拒絕接受續命治療的預設指示與安樂死混淆。安樂死是指直接並有意地使一個人死去，作為提供的醫療護理的一部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澄清這一點，以消除任何可能產生的誤解。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覆時表示，安樂死在香港是非法行為並可構成刑事罪行。他強調，政府當局無計劃將安樂死合法化；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訂明承權人不得就某些事項作出決定，其中包括中止授權人的續命治療的決定，而該擬議的條例草案是在推定安樂死為刑事罪行的現有法律框架下制定。

### 註冊醫生及律師對持續授權書的核證

34. 楊岳橋議員察悉，訂立持續授權書的授權人須先親自簽署相關文書，繼而由符合若干資格的註冊醫生及律師根據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的相關安排進行核證。他關注到，市民大眾可能缺乏資料，不知如何委聘具備所需知識的註冊醫生對持續授權書進行核證。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當值律師計劃，考慮引入一個當值醫生計劃，以提供專門服務，協助授權人完成核證程序。

35. 楊岳橋議員進一步建議，為鼓勵家庭醫生參與成為註冊醫生，為持續授權書進行核證，政府當局應讓這些家庭醫生更了解在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下擔任見證人的法律規定及職責的資料。他亦建議，公立醫院醫生亦應該可以核證該等文書，以進一步推廣使用持久授權書及擬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

36.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察悉委員對於市民難以委聘熟識持久授權書或擬議的持續授權書規定的註冊醫生進行核證工作的關注。他解釋，政府當局已在 2012 年放寬《持久授權書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容許律師在註冊醫生核證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就該授權書進行核證，藉此作為其中一項解決問題的措施，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亦會沿用此做法。

37.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2010 年之前制訂持久授權書的參與率十分低，在 2012 年實施上述放寬措施後，制訂的授權書數量已逐步增至 2017 年的 288 份。他承諾將楊議員有關引入當值醫生計劃的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 在香港承認海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38.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簽立與持久授權書或擬議的持續授權書具類似地位的文書在香港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9.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覆時表示，法改會於《2011年報告書》建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如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或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現階段不應採納此建議，原因是本港未有清晰界定"個人照顧"的範圍，因此不能決定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應否獲承認。此外，由於一概承認在超過 200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立的所有此類文書是不可能的事，而要訂明哪些司法管轄區可獲承認亦同樣困難。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再研究此事。

#### 宣傳及公眾教育

40. 張超雄議員認為，市民大眾以至社會福利界人士對持久授權書都缺乏認識，因此很少人使用該授權書。他希望律政司及/或監護委員會可以舉辦講座，解釋擬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41.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覆時表示，當局已舉辦講座或論壇，向公眾簡介引入擬議的持續授權書的詳情或進度，包括監護委員會曾於 2017 年年初舉辦論壇，律政司亦曾於 2017 年 5 月中旬為志願團體舉辦講座，並將於 2018 年 2 月初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講座。他又欣悉部分民間團體協助向長者宣傳持久授權書。

42.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補充，律政司稍後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當局會在考慮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完善擬議的條例草案。

#### **IV. 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4)487/17-1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常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文件)

43.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使國際法律科能有效應付該科條約法律組因工作日益繁重及工作範疇擴大而引致大幅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以便政府當局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的理據

44. 鑒於條約法律組人手短缺，主席對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建議國際法律科應檢討其轄下條約法律組及司法互助組的人手資源，務求取得協同效應，以及靈活地就有關國際法律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此外，主席亦希望國際法律科會與本地各所大學合作，探討如何吸引更多修讀法律的學生選修國際法，以增加這個專業範疇的人才。

45. 國際法律專員解釋，條約法律組會仔細檢視所需人手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他又表示，國際法律科會以其專長和經驗，不遺餘力地向律政司內其他各科提供支援，以善用律政司的人力資源。國際法律專員舉例指出，該科曾就與內地在民商事的相互法律合作的事宜，向法律政策科提供支援。

46. 鍾國斌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鍾議員詢問，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是否足以應付條約法律組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尤其在政府當局積極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情況之下。此外，鑒於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文化和法制方面的差異，他關注到條約法律組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和專長，就貿易相關協議的各種新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張議員對鍾議員的關注表示認同，他並詢問，條約法律組本身是否有能力處理越趨複雜而範圍也越趨廣泛的貿易相關工作，尤以"一帶一路"方面的工作為然。

47.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的人員支援下，相信條約法律組可長期專業地就雙邊國際協定及多邊條約的談判、解釋和適用事宜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而避免造成延誤或其他不良後果。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保證，條約法律組既有信心且有能力應付越趨複雜而範圍也越趨廣泛的工作，因該科擁有例如在世界貿易組織方面工作，以及與包括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即挪威、冰島、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智利和澳洲就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談判的經驗。

48. 周浩鼎議員認為，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所需承擔的工作量頗為繁重，例如需參與貿易相關範疇的多邊和雙邊協定及安排的談判，以及在草擬文件和談判階段完成後提供支援。就此方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條約法律組其他的現有人手資源，為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更佳支援。

49. 律政司政務專員及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解釋，在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以外，國際法律科內將會重行調配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名政府律師，為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支援。此外，條約法律組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增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個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50. 許智峯議員詢問，條約法律組的繁重工作量是否主要由於"一帶一路"和與內地在民商事的相互法律合作的工作所致。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所有多邊及雙邊國際協定，以及已經失效或已經過時而無需再由條約法律組提供法律支援的協定。

51.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帶一路"和與內地在民商事的相互法律合作，只是導致條約法律組近年工作量日趨增加的其中兩個原因，事實上，多年以來，條約法律組的整體工作量持續大幅增加。他又解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多邊條約及雙邊國際協定數目有所增加，亦導致整體工作量有所增加。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多邊條約而言，現時該等條約的數字超過 250 條，其中部分條約會不時修

訂，而有關修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亦會增加條約法律組的工作量。再者，雙邊協定數日日增，不但表示條約法律組在草擬或談判階段承擔額外工作量，也明確顯示國際法律科的職務長遠將更為繁重。

52. 何君堯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開設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理據有所保留。鑒於條約法律組的工作性質，他認為較為適當的做法，是在國際法律科或其他政府部門內重行調配現有的非首長級人手資源，藉以應付條約法律組內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條約法律組工作的資料和數據，包括每一項法律意見的篇幅和內容，以及國際法律科在雙邊協定的草擬或談判階段完成以後的工作詳情。

53.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闡釋建議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的理據。他表示，香港特區簽訂的雙邊協定，很多都沒有既定格式，而需要就有關條文與對方進行談判。此外，引入新類別的雙邊協定，往往涉及敏感而重要的法律事宜，須由條約法律組提供大量法律支援，原因是須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訂立類似協定時的經驗。舉例而言，草擬自由貿易協定，往往長達數百頁的文本並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清關程序等，既須周詳慎重考慮，亦要參考海外經驗。因此，有關談判需要由首長級政府律師提供指引及密切督導。

54. 國際法律專員又表示，由 1998 年至 2017 年，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國際協定及多邊條約數目分別增加了 398% 和大約 25%。由於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國際協定及多邊條約數目大幅增加而且越趨複雜，在運作上非常需要增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國際法律專員回應何議員有關司法互助組工作量的提問時表示，提供意見和要求協助的數量過去 10 年間大幅增加，2017 年提供意見和要求協助的數量相比 2007 年的數量分別增加了約 250% 及約 237%。

(在下午 6 時 25 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表示同意。)

## 國際法律科的角色

55. 副主席關注到，在處理與《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有關的事宜方面，國際法律科的角色為何。<sup>2</sup> 他詢問國際法律科會否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參考該議定書，檢討和修訂有關人口販運的條文。此外，副主席注意到，政府當局正涉及一宗關於人口販運的法庭案件，他詢問倘若政府當局被裁定未有履行責任以保障案件申請人免受強迫勞役或人口販運的權利，國際法律科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56.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解釋，《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現時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而國際法律科負責就該議定書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至於該議定書應否適用於香港特區藉以處理香港人口販運的問題，此事屬於保案局的政策範疇。倘若法院裁決認為現時藉以打擊人口販運的法例有任何不足之處，國際法律科會在保安局提出要求下，由國際法的觀點出發，向保安局提出如何作出改善的法律意見。

## 總結

57. 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主席在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支持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一職的建議，亦支持政府當局把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何君堯議員表示，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時，政府當局應就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提供進一步細節和資料，以釋除他在上文第 52 段所提出的疑慮。

---

<sup>2</sup>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18 日